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離任

及

選舉董事、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離任

由於工作變動原因，朱平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向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副主任及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董事會已接受了該辭呈，自2016年3月11日起生效。

朱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朱平先生在任職期間的勤勉盡責、辛勤工作給予高度評價。對朱平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選舉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已於 2016年3月11日召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欣然宣佈：孫清德先生（「孫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選舉須經股東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孫先生簡歷如下：

孫清德先生，現年54歲。孫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在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先後擔任過鑽井總公司副總經理、阿根廷中原公司經理、鑽井三公司副經理、鑽井二公司經理等職務；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長；2012年12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任中國石化集團河南石油勘探局局長、中國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孫先生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18 年 2 月）止。孫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批准聘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該委任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18 年 2 月)止。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